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而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凱先生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宣佈董事會提呈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以填補因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辭任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委任候選董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全體候選董事將獲委任，任期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候選董事

以下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候選新董事及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張春生先生(「張先生」)，44歲。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學士學位。張先生自大學畢業後，曾先後在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工作，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副廳長。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張先生在中央政府駐香港機構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大自在文化傳播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成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董事長兼唯一股東，翔永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68%。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林豐先生(「歐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廣東潮陽廣播電視大學商業會計專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歐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潮陽市支行任會計部主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歐先生獲委任為太原凌雲達貿易公司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歐先生升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38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其後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

- (a)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c) 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張先生及歐先生及劉女士於彼等服務期內之建議年薪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

(iii)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將於就彼等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之任期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即將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則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及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股東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張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歐林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與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署服務合約。」

5.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